**竞价文件**

**采购方式：线上竞价**

**项目名称：202403色谱组采购**

**深圳市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云采链（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三月**

**第一章 竞价须知**

1. 本项目通过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竞价，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必须登录平台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方可参与项目竞价
2. 语言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平台就有关项目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文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 在云采链平台参与项目竞价后放弃成交资格超过三次（含三次）的供应商连同该供应商同一法人名下所有公司将被列入平台黑名单，永久不得参与平台的项目竞价。
2. 竞价须知
3. **竞价说明**
4.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价有关的费用，不论竞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必须按竞价附件的格式填写，不得增加或删除表格内容。除单价、金额或项目要求填写的内容外，不得擅自改动竞价附件内容，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成交结果，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6.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需对用户需求书的所有条款进行整体响应，用户需求书条款若有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7. 若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完成本项目，则采购人有权利保留追究责任。
8.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可重新启动采购或按竞价公告规定顺延推选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人。
9. 若本项目竞价采购失败，采购人将重新采购，届时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决定重新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
10. 成交供应商若无正当理由恶意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重新组织的竞价采购活动。
11. 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审核或复核参与竞价的供应商所提交的竞价资料时，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期间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或相关的失信记录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的不良情形，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力。
12.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竞价文件规定和竞价公告规定以及本公司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13.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参与竞价所上传的文件没有对竞价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竞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竞价。
1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供应商认为竞价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按照云采链平台相关指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质疑，不提交的视为无异议，逾期提交将不予受理；
16. 本竞价公告和竞价文件的解释权归“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所有。
17. **竞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云采链平台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2. 无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否影响竞价，平台将以短信形式通知所有的报名供应商；报名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相应的义务；如报名截止时间少于一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相应顺延报名的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竞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8. **报名要求（**参与竞价的**供应商资质要求:**报名时需要提供以下盖章资料，并对上传的报名文件资料承担责任**）**
19.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公司，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0.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如是供应商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须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详见附件；
2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2. 供应商完全响应本项目用户需求的条款、内容及要求的，提供用户需求书响应声明函即可，**格式详见附件；**
23. 供应商提供诚信经营保证书，**格式详见附件；**
24. **报价要求（**报价时需要提供以下盖章资料，并对上传的竞价文件资料承担责任**）**
25. 通过报名供应商应根据本公告要求，在规定的竞价时间内对采购项目进行报价，同时按本公告要求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并上传相应报价附件（报价表）。
26. 公告中的报价次数指报价期间供应商可进行的最多报价次数。如报价次数为2次，指供应商最多可进行2次报价。如供应商只进行1次报价，则以此次报价为准；如供应商因报价有误或其他原因需重新进行第2次报价，则以第2次报价为准，以此类推。
27. **确定成交候选人**
28. 本项目以最低价成交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时间截止后，系统按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最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的，按报价时间在前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次低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29. **无效报价**
30.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低于最低限价或超过项目对应产品单项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31.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要求的资质文件，如果不按公告规定或竞价文件要求等相关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资质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2.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采购内容进行整体报价，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报价都被视为无效报价。
33. 报价表以及有报价供应商落款的报价文件必须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不接受总价优惠折扣形式的报价，供应商应将对项目的优惠直接在清单报价中体现出来。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属于报价无效的。**
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竞价，其报价无效：**
    * 1. 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竞价项目；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价事宜；
      4.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IP地址参与竞价；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淆；
      8. 不同供应商的平台使用费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7. **竞价活动失败**
38. 出现下列情况的，本次竞价活动失败：
    * 1. 报名供应商不足3家；
      2. 报价供应商不足3家；
39.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0.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1. **使用费**
42. 成交供应商须向平台服务商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缴纳平台使用费，金额为成交金额的1.5%（四舍五入取整数）。
4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必须按竞价公告等相关规定缴纳相应的平台使用费；
44. 如确实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提供相关的证明；如逾期，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平台使用费。
45. **联系方式**

扫码关注微信公众号“云采链互联服务平台”，即可在线咨询相关事项；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交货期** | **采购预算（元）** |
| 202403色谱组采购 | 1批 | 7日内 | 人民币19000元 |

1. **项目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使用科室** | **用途** | **备注** |
| 1 | 容量瓶 | 天玻 | 透明1L | 个 | 10 | 检验科 | 理化检测 |  |
| 2 | 容量瓶 | 天玻 | 棕色1L | 个 | 10 | 检验科 | 理化检测 |  |
| 3 | 100mL单标线吸量管 | 天玻 | 100mL | 支 | 10 | 检验科 | 理化检测 |  |
| 4 | 50mL单标线吸量管 | 天玻 | 50mL | 支 | 10 | 检验科 | 理化检测 |  |
| 5 | 食用色素8种混合溶液标准物质 | 北京海岸鸿蒙标准物质技术有限公司100μg/mL | 5mL/支 | 支 | 3 | 检验科 | 理化检测 | BW0724 |
| 6 | 乙酰磺胺酸钾溶液标准物质 | 北京海岸鸿蒙标准物质技术有限公司1000μg/mL | 1mg/ml | 支 | 3 | 检验科 | 理化检测 | GBW(E)100171 |
| 7 | 脱氢乙酸 | 北京海岸鸿蒙标准物质技术有限公司1000μg/mL | 1mg/ml | 支 | 2 | 检验科 | 理化检测 | BW0848j |
| 8 | 食品添加剂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混合溶液 | 北京海岸鸿蒙标准物质技术有限公司1000μg/mL | 1mg/ml | 支 | 2 | 检验科 | 理化检测 | GBW(E)100170-1 |
| 9 | 甲醇 | 迪马 | HPLC 4L | 瓶 | 4 | 检验科 | 食品检测用 |  |
| 10 | 甲醇 | 迪马 | LC-MS 4L | 瓶 | 4 | 检验科 | 食品检测用 |  |
| 11 | 乙腈 | 迪马 | HPLC 4L | 瓶 | 4 | 检验科 | 食品检测用 |  |
| 12 | 乙腈 | 迪马 | LC-MS 4L | 瓶 | 4 | 检验科 | 食品检测用 |  |
| 13 | 三乙胺 | 迪马 | LC-MS 500mL | 瓶 | 1 | 检验科 | 食品检测用 |  |
| 14 | 苯标准物质 | chemservice | 色谱纯 | 支 | 2 | 检验科 | 理化检测 | 液体纯品 |
| 15 | 对-二甲苯标准物质 | chemservice | 色谱纯 | 支 | 2 | 检验科 | 理化检测 | 液体纯品 |
| 16 | 间-二甲苯标准物质 | chemservice | 色谱纯 | 支 | 2 | 检验科 | 理化检测 | 液体纯品 |
| 17 | 邻-二甲苯标准物质 | chemservice | 色谱纯 | 支 | 2 | 检验科 | 理化检测 | 液体纯品 |
| 18 | 三氯乙烯标准物质 | chemservice | 色谱纯 | 支 | 2 | 检验科 | 理化检测 | 液体纯品 |
| 19 | 乙苯标准物质 | chemservice | 色谱纯 | 支 | 2 | 检验科 | 理化检测 | 液体纯品 |
| 20 | 1，2-二氯乙烷标准物质 | chemservice | 色谱纯 | 支 | 2 | 检验科 | 理化检测 | 液体纯品 |

1. **技术要求及参数**
2. 包装、发运、验收等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四、商务要求：**

**（一）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 - 1.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成交人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成交人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货物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二）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 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 成交人负责将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 各种材料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成交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 货物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成交人负责。
6. **安装、调试与验收**
   * +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3.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成交人承担。

**（四）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合同的款项以转账方式支付，成交供应商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物资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需开具全额发票，采购单位在收到发票后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流程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全额货款。采购单位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或财政审批原因导致采购单位付款迟延的，不视为采购单位违约，成交供应商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成交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合同

（2）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成交通知书

**第三章 竞价附件**

**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报价（元）** | **小计报价（元）** | **备注** |
| 1 | 容量瓶 | 天玻 | 透明1L | 个 | 10 |  |  |  |
| 2 | 容量瓶 | 天玻 | 棕色1L | 个 | 10 |  |  |  |
| 3 | 100mL单标线吸量管 | 天玻 | 100mL | 支 | 10 |  |  |  |
| 4 | 50mL单标线吸量管 | 天玻 | 50mL | 支 | 10 |  |  |  |
| 5 | 食用色素8种混合溶液标准物质 | 北京海岸鸿蒙标准物质技术有限公司100μg/mL | 5mL/支 | 支 | 3 |  |  |  |
| 6 | 乙酰磺胺酸钾溶液标准物质 | 北京海岸鸿蒙标准物质技术有限公司1000μg/mL | 1mg/ml | 支 | 3 |  |  |  |
| 7 | 脱氢乙酸 | 北京海岸鸿蒙标准物质技术有限公司1000μg/mL | 1mg/ml | 支 | 2 |  |  |  |
| 8 | 食品添加剂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混合溶液 | 北京海岸鸿蒙标准物质技术有限公司1000μg/mL | 1mg/ml | 支 | 2 |  |  |  |
| 9 | 甲醇 | 迪马 | HPLC 4L | 瓶 | 4 |  |  |  |
| 10 | 甲醇 | 迪马 | LC-MS 4L | 瓶 | 4 |  |  |  |
| 11 | 乙腈 | 迪马 | HPLC 4L | 瓶 | 4 |  |  |  |
| 12 | 乙腈 | 迪马 | LC-MS 4L | 瓶 | 4 |  |  |  |
| 13 | 三乙胺 | 迪马 | LC-MS 500mL | 瓶 | 1 |  |  |  |
| 14 | 苯标准物质 | chemservice | 色谱纯 | 支 | 2 |  |  |  |
| 15 | 对-二甲苯标准物质 | chemservice | 色谱纯 | 支 | 2 |  |  |  |
| 16 | 间-二甲苯标准物质 | chemservice | 色谱纯 | 支 | 2 |  |  |  |
| 17 | 邻-二甲苯标准物质 | chemservice | 色谱纯 | 支 | 2 |  |  |  |
| 18 | 三氯乙烯标准物质 | chemservice | 色谱纯 | 支 | 2 |  |  |  |
| 19 | 乙苯标准物质 | chemservice | 色谱纯 | 支 | 2 |  |  |  |
| 20 | 1，2-二氯乙烷标准物质 | chemservice | 色谱纯 | 支 | 2 |  |  |  |
| **合计（各项小计金额之和）：人民币 元**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表的格式填写，不得增加或删除表格内容。除品牌型号、单价、金额或项目要求填写的内容外，不得擅自改动报价表内容，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成交结果，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均为含税价；**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不接受总价优惠折扣形式的报价，供应商应将对项目的优惠直接在清单报价中体现出来。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4. **平台上报价与上表合计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合计（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为准。**
5. **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 （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本公司（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202403色谱组采购**的竞价采购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参与竞价的文件中标注的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用户需求书响应声明函**

**致：深圳市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云采链（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贵司发布**202403色谱组采购**的竞价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采购活动，并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报名时已对于用户需求书中的各项条款、内容及要求给予充分考虑，明确承诺对于本项目的用户需求中的各项条款、内容及要求均为完全响应，不存在任意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情况。本公司（企业）清楚，若对于用户需求书各项条款存在任意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情况，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要求。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深圳市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云采链（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贵司发布**202403色谱组采购**的竞价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竞价，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具有本次采购项目服务能力。

三、本公司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信誉良好、售后维护服务好，并且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 诚信经营保证书

为构建坪山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廉洁高效营商环境，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经营主体（供应商）应当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不得有不良行为。

请经营主体（供应商）认真阅读下面内容，清楚不良行为的范围界定、影响期限、惩戒措施等，保证杜绝不良行为，否则愿意接受相应惩戒。

一、不良行为的范围界定

1.向公职人员行贿，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2.向公职人员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

3.向公职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行贿或者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可能影响公职人员公正执行公务的。

二、不良行为的影响期限

1.六个月。因行贿（送礼）行为导致涉案公职人员受到警告（党内）、严重警告（党内）、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处分的经营主体记入灰名单，影响期为六个月。

2.一年。因行贿（送礼）行为导致涉案公职人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撤职、开除、解除人事关系或者劳动关系等处分处理的经营主体记入灰名单，影响期为一年。

3.二年。虽未构成行贿犯罪，但在生效判决书中被审判机关认定为行贿行为的，或者在相对不起诉决定书中被检察机关认定为行贿行为的经营主体记入黑名单，影响期为二年。

4.三年。因行贿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决的经营主体记入黑名单，影响期为三年。

影响期的生效时间从文书生效时起算。经营主体在影响期内又因新的不良行为受到处理的，影响期以较晚结束的为准。影响期重叠的，记入名单类型以较重的为准。第三次出现应记入灰名单情形的，记入相应黑名单。第三次出现应记入黑名单的，影响期限为长期。

行贿（送礼）行为情节轻微的，或影响期满的，将归入警示名单类型管理，将会对其进行需口头或书面提醒，但不采取惩戒措施。

三、不良行为的联合惩戒

（一）不良行为的惩戒措施

1.降低评分。降低采购和招投标项目诚信评分值。

2.限制优惠。按照影响期生效年份起算,取消经营主体申报下一年度坪山区产业用房租赁、产业扶持、保障房申请等优惠政策资格。

3.变更合同。根据原合同约定内容，降低合同标的额或缩短服务期限等。

4.限制或者取消资格。限制或者取消参与坪山区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项目的资格。

5.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方式。

以上惩戒措施，可以单一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二)对灰名单经营主体的惩戒措施

对于记入灰名单的经营主体，采购单位在影响期内可以采取降低评分、限制优惠的惩戒方式。

(三)对黑名单经营主体的惩戒措施

对于记入黑名单的经营主体，影响期内可以采取降低评分、限制优惠、变更合同、限制或者取消资格等惩戒方式。

对于记入黑名单的经营主体，采购单位可根据下列情形变更合同：

1.未签订采购合同的，不得签订采购合同，并撤销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2.已签订采购合同尚未履行或者正在履行的，依照合同约定，不得履行或者终止履行；

3.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或者无法终止的，在继续采取限制优惠、取消资格惩戒方式的同时，可根据合同约定，采取降低合同标的额、缩短服务期限、解除合同等方式。

四、不良行为的联惩机制

坪山区建立健全“坪山区行贿（送礼）联合惩戒信息查询系统”，全面、及时录入纪检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提供的行贿（送礼）信息。对于使用财政性资金、国有资金采购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单位，以及区属优惠扶持政策的审核单位须通过查询系统对所有参与项目的经营主体进行查询，对不良经营主体适用相应惩戒措施。坪山区监察机关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确保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位。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阅读和清楚上述内容后，请在下面横线抄写以下声明：本人已阅读并清楚上述内容，将保证包括本人在内的公司所有人员在履约过程中杜绝不良行为，否则愿意接受惩戒。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

供应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